

万人模考测试卷 (一)

主讲老师：杨海波





一、单项选择题（共40题，每题1.5分，共60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3.下列关于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判定标准，可适用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的是（ ）。

- A.所得支付者标准
- B.劳务发生地标准
- C.常设机构标准
- D.固定基地标准



【答案】 A

【解析】 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来源地的确定，目前，国际上通常采用以下两种标准：（1）停留期间标准；（2）所得支付者标准。



17.境内无居所外籍个人汤姆（非董事非高管）受境外总机构派遣2021年3月1日来华工作，6月13日回国，汤姆在华工作期间，境内机构每月给汤姆发放工资10000元，境外总机构每月给汤姆发放工资折合人民币20000元，汤姆6月份应该在我国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是（ ）元。

A.540

B.902.08

C.813.60

D.0



【答案】 A

【解析】 本题属于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只针对境内所得征税。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10000 + 20000) \times 12.5 \div 30 = 12500$ (元)；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5000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非居民个人七级税率表（考试中会给出），应纳个人所得税 = $(12500 - 5000) \times 10\% - 210 = 540$ (元)。

境内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税问题（收入额的确定）

累计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个人	T不超过90天	√	免税	×（高管交）	×
	$90 < T < 183$ 天	√	√	×（高管交）	×
居民个人（累计满183天）	连续不满6年	√	√	√	免税
	年度连续满6年	√	√	√	√



20.中国居民张某，2022年12月开始，公司为其购买符合规定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每月保费为600元，由于表现好，2023年1月工资为25000元（含商业健康保险），公司为其按月扣缴“三险一金”3000元，当月2岁女儿花费1500元，夫妻约定由张某按照100%扣除，假设张某无其他专项附加扣除和其他综合所得收入，2023年1月张某工资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元。

A.459

B.474

C.534

D.549



【答案】 B

【解析】 单位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纳税人照护3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25000 - 5000 - 3000 - 1000 - 200) \times 3\% = 474$ (元)



29.A、B两家企业是关联企业，2020年5月1日，B企业从A企业借款3000万元，期限6个月，双方约定按照金融企业同类同期贷款年利率6%结算利息，本年度该公司无其他关联方借款，假设该企业2020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为300万元。则2020年不得扣除的关联方借款利息为（ ）万元。

A.0

B.54

C.90

D.120



【答案】 B

【解析】 企业从A企业借款3000万元，期限6个月，不足一年，需要按债资比的公式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实际支付的关联方利息 = $3000 \times 6\% \div 2 = 90$ （万元）；关联债资比例 = 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 / 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 = $(3000 \times 6) \div (300 \times 12) = 5$ ，全年都进行了权益投资，所以计算年度各月平均权益投资之和要乘以12计算，借款半年，计算年度各月平均关联债权投资之和，要乘以6计算；不得税前扣除利息支出 = 年度实际支付的全部关联方利息 $\times (1 - \text{标准比例} \div \text{关联债资比例}) = 90 \times (1 - 2 \div 5) = 54$ （万元）。



二、多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2分，共40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或多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0.5分）



2.2021年10月甲公司购买乙公司的部分资产，该部分资产计税基础为6000万元，公允价值为8000万元；乙公司全部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000万元。甲公司向乙公司支付一部分股权（计税基础为4500万元，公允价值为7000万元）以及1000万元银行存款。假定符合资产收购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其他条件，且双方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 A.甲公司取得的乙公司资产的计税基础为6250万元
- B.乙公司取得的甲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为6000万元
- C.乙公司应确认资产转让所得250万元
- D.乙公司暂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
- E.甲公司应确认股权转让所得2500万元



【答案】 AC

【解析】 选项A，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注意不是等于原资产的计税基础，是以这个原计税基础乘以股权支付部分所占的比例，然后加上支付的非股权支付额计算。甲公司取得的乙公司资产的计税基础 = $6000 \times (7000 \div 8000) + 1000 = 6250$ （万元）；选项B，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所以乙公司取得的甲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 = $6000 \times 7000 \div 8000 = 5250$ （万元）；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 = $(8000 - 6000) \times (1000 \div 8000) = 250$ （万元），所以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选项E，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股权支付部分不确认转让所得或损失，甲公司不确认股权转让所得。



5.下列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企业所得税收入实现确认规定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选择银行按揭方式的，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收入额，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

B.选择包销方式的，包销期满后尚未出售的开发产品，企业应根据包销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方式确认收入实现

C.选择分期收款方式的，于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



D.选择基价（保底价）并实行超基价双方分成方式的，受托方与购买方直接签订的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基价加按规定取得的分成额确认收入额

E.选择基价（保底价）并实行超基价双方分成方式的，受托方与购买方直接签订的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基价确认收入额



【答案】 ABCD

【解析】 选项E，按照基价加按规定取得的分成额确认收入额。



6.某居民企业为提升厂房功能和扩大厂房面积对自有厂房进行改建，该厂房购置成本2400万元，已经使用4年，已提折旧380万元（符合税法规定）。改建过程中领用自产产品一批，该批产品成本220万元，不含税销售价格360万元，增值税税率为13%，改建过程中发生人工费用等200万元，改建后该厂房使用寿命延长10年。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改建费用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B.改建后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为2440万元
- C.改建中领用自产产品属于企业所得税中的视同销售，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D.改建支出应并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并从改建完工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重新按税法规定的该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E.如该改建后的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低于税法规定的最低年限，可按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答案】 BDE

【解析】选项A，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如果尚未足额提取折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选项B，改建后的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 $2400 - 380 + 220 + 200 = 2440$ （万元）；选项C，改建过程中领用的自产产品，企业所得税中属于企业内部处置资产，不属于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10. 王某以1000万元的价格从原股东手中收购了甲企业100%股权，收购时甲企业净资产为800万元。股权收购前，甲企业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未转增股本，而在股权交易时将其一并计入股权转让价格并履行了所得税纳税义务。股权收购后，继续以甲企业名义对外经营，甲企业将原账面金额中的盈余积累转增股本，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王某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B. 王某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C.假设王某将所持甲企业股权转让时，其财产原值为盈余积累转增股本金额

D.假设王某将所持甲企业股权转让时，其财产原值为其收购甲企业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和盈余积累转增股本金额及相关税费

E.假设王某将所持甲企业股权转让时，其财产原值为其收购甲企业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及相关税费



【答案】 AE

【解析】 新股东以不低于净资产价格收购股权的，企业原盈余积累已全部计入股权交易价格，新股东取得盈余积累转增股本的部分，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新股东将所持股权转让时，其财产原值为其收购企业股权实际支付的对价及相关税费。



三、计算题（共8题，每题2分，共16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某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2022年，当年发生业务如下：

（1）资金账簿记载实收资本为700万元、资本公积30万元。

（2）2月份发生购进业务，购进原材料85万元，4月份发生销售业务，销售额234.4万元均签订了购销合同。



(3) 6月30日，与C企业签订一协议，公司承租C企业设备1台，每月租赁费5万元，暂不确定租赁期限；与D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D公司的一个大型机械，合同注明租赁费总金额是220万元。

(4) 10月份与某基金公司签订有价证券转让合同，证券转让所得是30万元。

(上述合同所载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根据上述资料，计算并回答以下问题：

（1）业务（1）应缴纳的印花税是（ ）元。

A.1825

B.3735

C.3740

D.3745



(2) 业务 (2) 应缴纳的印花税是 () 元。

A.703.3

B.703.2

C.958.3

D.958.2



(3) 业务 (3) 应缴纳的印花税是 () 元。

A.110

B.115

C.220

D.225



(4) 业务 (4) 应缴纳的印花税是 () 元。

A.300

B.400

C.900

D.1500



1. 【答案】 A

【解析】 营业账簿按0.25‰税率征收印花税。应缴纳的印花税 =
 $(7000000 + 300000) \times 0.25\text{‰} = 1825$ （元）

2. 【答案】 D

【解析】 购销合同应缴纳的印花税 = $(850000 + 2344000)$
 $\times 0.3\text{‰} = 958.2$ （元）



3. 【答案】 B

【解析】与C企业签订协议，租期不确定，应先按照5元计算缴纳印花税；融资租赁业务应缴纳的印花税 = $2200000 \times 0.05\text{‰} = 110$ （元），合计应缴纳印花税 = $110 + 5 = 115$ （元）。

4. 【答案】 A

【解析】证券交易印花税按1‰征收，并采用单边征收的方式。
证券转让应缴纳印花税 = $300000 \times 1\text{‰} = 300$ （元）



2.A房地产公司是位于北京市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2021年相关情况如下：

（1）其售楼处会计账簿上记载固定资产原值1000万元，其中水塔100万元，办公楼400万元，接待大厅500万元。

（2）其开发的价值8000万元的商品房于2021年6月底建成，7月初出租给B公司，并签订租赁协议，协议表明：租赁期限2年，并于2021年7月1日一次性支付2年租金100万元。



(3) 其开发的1000万元商品房由A公司为其职工开办幼儿园，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正式营业。

(4) 2021年8月底A公司把其名下价值1000万元的房产投资于B公司，并签订投资协议。协议约定：B公司每年年末的盈利或者亏损的10%由A公司承担。

其他资料：北京市的具体减除幅度为30%，以上价款均为不含税的价款。



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业务（1）应缴纳房产税（ ）万元。

A.7.56

B.8.4

C.8

D.9



【答案】 A

【解析】房产是指有屋面和围护结构，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学习、工作、娱乐、居住或贮藏物资的场所。但不包括构筑物：烟囱、水塔、室外游泳池、菜窖等。业务（1）应缴纳房产税 = $(400 + 500) \times (1 - 30\%) \times 1.2\% = 7.56$ （万元）。



(2) 业务 (2) 应缴纳房产税 () 万元。

A.12

B.6

C.3.5

D.3



【答案】 D

【解析】 业务（2）应缴纳房产税 = $100 \div 2 \times 12\% \div 12 \times 6 = 3$ （万元）



(3) 业务 (3) 应缴纳房产税 () 万元。

A.120

B.42

C.84

D.0



【答案】 D

【解析】 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医院、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免房产税。



(4) 业务 (4) B公司应缴纳房产税 () 万元。

A.8.4

B.2.8

C.0

D.5



【答案】 B

【解析】对于以房产投资联营，投资者参与投资利润分红，共担风险的，按房产原值作为计税依据计征房产税。业务（4）应缴纳房产税 = $1000 \times (1 - 30\%) \times 1.2\% \times 4 \div 12 = 2.8$ （万元）。



四、综合分析题（共12题，每题2分，共24分。由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组成。错选或多选不得分；少选选对的，每个选项得0.5分）

1.上海市某工业企业（非制造企业），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年取得产品不含税销售收入6000万元，产品销售成本2000万元，税金及附加100万元，发生销售费用1500万元，管理费用900万元，财务费用150万元，营业外收入90万元，投资收益60万元，营业外支出110万元。本年末，企业聘请税务师对纳税事项进行审核，发现以下涉税事项未作纳税调整：



- (1) 管理费用中含业务招待费100万元，新产品研发费用50万元，支付给其他企业管理费用50万元。
- (2) 销售费用中含广告费800万元，业务宣传费200万元。
- (3) 营业外支出中含通过政府部门向贫困地区捐款70万元，企业直接向灾区捐赠20万元；因逾期还贷向银行支付罚息10万元；缴纳税收滞纳金10万元。



(4) 投资收益中含从境内居民企业（适用20%的税率）分回股息25万元；从境外A国分回股息15万元，A国的所得税税率为20%；另外还有20万元为国债利息收入。

(5) 已计入成本费用中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总额为310万元，上缴工会经费7万元（取得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50万元，实际发生职工教育经费7.5万元。

(6) 接受北京市某公司捐赠的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30万元、增值税税额3.9万元，企业未作账务处理（不考虑增值税的纳税调整因素）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企业“管理费用”纳税调整金额为（ ）万元（考虑加计扣除因素）。

A.82.5

B.50

C.25

D.0

【答案】 A

【解析】 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实际发生额 $\times 60\% = 100 \times 60\% = 60$ （万元） $> 6000 \times 5\text{‰} = 30$ （万元），所以业务招待费纳税调增金额 $= 100 - 30 = 70$ （万元）；支付给其他企业的管理费用50万元，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纳税调增；“三新”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75%，所以纳税调减金额 $= 50 \times 75\% = 37.5$ （万元）；所以，企业“管理费用”纳税调整金额 $= 70 + 50 - 37.5 = 82.5$ （万元）。



(2) 企业“销售费用”纳税调整金额为（ ）万元。

A.100

B.1600

C.900

D.1000



【答案】 A

【解析】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 = $6000 \times 15\% = 900$ （万元），实际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 $800 + 200 = 1000$ （万元），企业“销售费用”纳税调整金额 = $1000 - 900 = 100$ （万元）。



(3) 工资与“三项经费”纳税调整金额为（ ）万元。

A.3

B.6.6

C.7.4

D.4.5



【答案】 C

【解析】 企业实际支付的合理的工资可以据实扣除；工会经费扣除限额 = $310 \times 2\% = 6.2$ （万元），实际发生7万元，纳税调增额 = $7 - 6.2 = 0.8$ （万元）；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 $310 \times 14\% = 43.4$ （万元），实际发生50万元，纳税调增金额 = $50 - 43.4 = 6.6$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310 \times 8\% = 24.8$ （万元），实际发生额7.5万元，据实扣除；所以，工资与“三项经费”纳税调整金额 = $0.8 + 6.6 = 7.4$ （万元）。



(4) 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 A.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0万元
- B. 接受捐赠的收入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和业务招待费的扣除计算基数
- C. 从境外A国分回股息在我国应补缴税额0.75万元
- D. 从境外A国分回股息在我国应补缴税额0.94万元
- E. 向银行支付逾期贷款的罚息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ADE

【解析】 选项B，接受捐赠的收入应计入营业外收入，应并入应纳税所得额中，但是不作为业务招待费的扣除计算基数；选项C，从境外A国分回股息在我国应补缴税额 = $15 \div (1 - 20\%) \times (25\% - 20\%) = 0.94$ （万元），所以选项C不正确，选项D正确。



(5) 企业“营业外支出”纳税调整金额为（ ）万元。

A.30

B.20

C.10

D.56.21



【答案】 A

【解析】接受捐赠的原材料应计入营业外收入。2021年度企业会计利润总额 = $6000 - 2000 - 100 - 1500 - 900 - 150 + (90 + 33.9) + 60 - 110 = 1423.90$ （万元）公益性捐赠的扣除限额 = $1423.90 \times 12\% = 170.87$ （万元），实际公益性捐赠70万元，不用作纳税调整，企业直接向灾区的捐赠及税收滞纳金不可以扣除。所以，企业“营业外支出”纳税调整金额 = $20 + 10 = 30$ （万元）。



(6) 该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额为（ ）万元。

A.364.57

B.370.42

C.464.17

D.396.89



【答案】 D

【解析】 国债利息收入和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境外分回的股息单独计算抵免限额补税。2021年该企业境内应纳税所得额 = $1423.90 + 82.5 + 100 + 30 + 7.4 - 25 - 20 - 15 = 1583.80$ （万元）

或者：2021年该企业境内应纳税所得额 = $6000 - 2000 - 100 - (1500 - 100) - (900 - 82.5) - 150 + (90 + 33.9) - (110 - 30) + 7.4 = 1583.80$ （万元）。2021年该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1583.80 \times 25\% + 0.94 = 396.89$ （万元）。



2.中国居民赵某为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2021年有关涉税信息和收支情况如下：

（1）每月应发工资薪金20000元，公司每月按规定标准为其扣缴“三险一金”合计4000元；

（2）2月签订不动产租赁合同，将原值400万元的一套住房按市场价格出租，租期3年，约定2月28日交付使用，3月1日起租，每月租金5000元；

（3）3月取得劳务报酬收入10000元，将其中8000元通过民政局捐给农村义务教育，赵某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扣除；5月取得稿酬收入5000元；6月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000元；



(注：赵某无免税收入，从2021年1月份开始每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3000元，取得各项综合所得时支付方已预缴个人所得税，出租房产每月缴纳房产税，不考虑增值税和附加税费) 依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赵某本年出租住房应缴纳房产税（ ）元。

A.2000

B.6000

C.2200

D.6600



【答案】 A

【解析】 个人出租住房按照 4% 征收房产税。出租住房应缴纳房产税
 $= 5000 \times 4\% \times 10 = 2000$ （元）



(2) 赵某本年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A.8000

B.4000

C.7680

D.3840



【答案】 D

【解析】 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5000 - 5000 \times 4\%) \times (1 - 20\%) \times 10\% \times 10 = 3840$ (元) **【提示】** 个人出租住房按10%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赵某本年综合所得的计税收入额是（ ）元。

A.253200

B.252000

C.252400

D.246000



【答案】 C

【解析】 赵某本年综合所得的计税收入额 = $20000 \times 12 + 10000 \times (1 - 20\%)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 2000 \times (1 - 20\%) = 252400$ (元)

【提示】 注意这里是收入额的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小于4000元不按照800元扣除。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年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70%计算。



(4) 赵某本年综合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元。

A.9720

B.9560

C.8200

D.9480



【答案】 D

【解析】 工资、薪金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20000 \times 12 - 5000 \times 12 - 4000 \times 12 - 3000 \times 12) \times 10\% - 2520 = 7080$ (元) ;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1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1600$ (元) ; 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5000 \times (1 - 20\%) \times 70\% \times 20\% = 560$ (元)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2000 - 800) \times 20\% = 240$ (元) 。 本年综合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合计金额 = $7080 + 1600 + 560 + 240 = 9480$ (元)



(5) 赵某本年综合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元。

A.7520

B.6880

C.7580

D.7480



【答案】 A

【解析】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0000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年应纳税所得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252400 - 60000 - 4000 \times 12 - 3000 \times 12 = 108400$ （元）。个人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准予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全额扣除。所以捐赠支出8000元，可以全额扣除。赵某本年综合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8400 - 8000) \times 10\% - 2520 = 7520$ （元）



（6）关于赵某本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赵某可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办申报

B.赵某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相关资料，自年度汇算清缴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C.赵某委托扣缴义务人代理年度汇算的，其汇算办理地为扣缴义务人的主管机关

D.赵某应在2022年3月1日至6月30日办理2021年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E.赵某发现扣缴义务人代办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办理更正申报



【答案】 BCDE

【解析】选项A，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不包括特许权使用费的扣缴义务人。

谢谢大家

